

证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国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18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，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,18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北、赵旋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